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2019.5.1版

清寒助學金申請表

□高中職 □大專院校 申請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照片(2吋或1吋) | 申請人姓名 |  | 就讀學校 |  | 科/系 |  |
| 年級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連絡電話 | (家用)： |
| (行動)： |
| 通訊地址 | 桃園市　　　　區　　　　　里　　　鄰　　　　　　路(街) 巷　　 弄　　　  號　　 樓 |
|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|  | 是否受有小過以上處分 | □ 是□ 否 | 身分別 | □低收入戶 □中低收入戶□特殊境遇家庭 □重大變故/困境□其他  |
| 家庭狀況(不敷書寫時，得另附件書寫) | 稱謂 | 姓名 | 年齡 | 身心障礙別 | 每月受補助金額 | 職業 | 月收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居住情況 | □自有住宅（含直系血親所有）（貸款 元/月） □租賃（租金 元/月）□借 住（本人與出借人關係： ） |
| 領有政府補助/其他救助項目 |  月總額： | 其他重大支出項目 |  月總額： |
| 檢附資料 | □在學證明(正本)或學生證(正反面影本) □成績單(正本) □全戶戶籍謄本(正本) □清寒證明文件(正本) □師長推薦函(正本) □申請人存摺封面(影本)□其他： |
|  本人茲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，若有不實陳述及提供不實資料等違反法令之情事，同意繳回所領金額，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（如為代填，代理人應將表內事項詳告申請人，並負代理責任）。 本人並□同意□不同意本會為利評估及後續業務執行或會務推廣，進行電話、家庭訪視、拍照或錄影等，蒐集、處理，或利用個人資料或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告受助人姓名、名稱及受助金額(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除外)，及同意本會使用申請人所檢附資料內容等事項，如未同意及配合者，本會將不予提供協助。 申請人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 填寫日期：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 |
| 審查結果 | □符合資格，擬撥發金額＿＿＿＿＿元整 □不符合資格說明：  審查人簽章： |
| 核決 |  | 審核 |  | 經辦 |  |